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事后公司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1.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2.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11月2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52.1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2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4,521.7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机认证于2023年11月2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机认证”股票1,356.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7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6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3.2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88.305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43.494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36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9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管理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7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1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4,19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68.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3,676,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

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京仪装备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京仪装备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7,973,6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万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